

密云区食药监局开展3·15专题活动

区政府、工商分局、发改委、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参加

□ 元霄

3月15日,密云区食药监局会同工商分局、发改委、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开展3·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咨询活动。密云区副区长郭洪泉、区政协副主席吴成全出席会议,区食药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春玉、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参加活动。

活动以“新消费、我做主”为主旨,本着贴近群众,维护交易公平,保障消费安全的原则开展。活动现场,区食药监局通过悬挂条幅、摆放宣传展板,设置宣传咨询台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,向过往群众宣传知识。现场共发放食品药品宣传材料1100份,接待群众咨询百余。

活动结束后,李春玉局长带队对果园物美超市、食品药品安全企业联盟店进行了检查。重点查看了食品安全制度是否上墙,糕点、熟食、鲜肉制品等高风险食品是否按要求索证索票、是否按储存条件进行储存等情况,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,要求其整改。李春玉指出,作为监管部门,维护消费者权益不仅限于3·15当天,功夫更该下在平时,要加强监管,狠抓细节,在保护消费者权益,打击违法行为上始终保持高压态势;作为企业,经营者要进一步规范经营,自觉自律,特别是企业联盟店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,加强责任意识,确保不出现食品安全问题。

据了解,区食药监局所属各单位在“3·15”期间相继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,累计发放宣传材料6310份,咨询人数419人次;强化投诉举报受理工作,受理投诉举报21起,办结6起。



①图为3·15活动启动现场。
②图为3·15期间,密云区食药监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活动。
③、④、⑤图为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春玉带队检查超市。
⑥图为区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李春玉在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。
⑦图为冯家峪镇食药监所开展宣传活动。